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沿革、特点、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这一概念明确了五方面的内容。第一，司法文书制作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监狱和劳改机关。第二，司法文书必须依照相关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制作。第三，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处理民事、刑事、行政等三大类案件。第四，司法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第五，司法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即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实务而制作的司法公文。

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相区别，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其外延应更大些，内涵更多些。一般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各类诉状也都包括在内了。但是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司”本来就有执掌、主持、管理等含义，因此，司法文书应当是由执掌国家法律的机关依法制作的文书。这些机关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应该包括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拘捕和预审职能的机关，以及负责关押罪犯并对之进行劳动改造的机关。也就是人民法院、检察

院、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改机关等。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虽不属于上述机关，但也有一定的执法职能，其所制作的文书也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因此这两个机关制作的文书也应列入宽泛意义的司法文书范围之内。至于民用的各类诉状，因系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统一制定了相应的格式，并要求诉讼当事人依法书写（包括律师为之代书），以启动和推进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因而也应把它划入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当前较为通行的说法，是把上述各类司法文书，统称为法律文书。并把律师从事法律实务活动的各种文书，也都包括在内。当然这不失为一种处理归类的方法。但是法律文书的概念，其涵概的内容应该是更为广泛的。首先应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门类。前者是指国家颁布的各种法律，它是所有人的行为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称之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后者是针对具体案件具体当事人制作的文书，为区别前者计，称之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以使用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时，也还要作某些限定和说明，否则也不易划清有关的界限。此外，司法机关还习惯把有关诉讼的司法文书称之为诉讼文书。包括公安、检察、法院、监狱和劳改等机关制作处理各类案件的文书。这也是一种划分的角度。但是这样划分，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就不宜涵盖在内了。因为这两类文书一般是不涉及诉讼的。

最后还有合同的归属问题。合同虽是一种当事人间的协议，但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合法有效的合同，其法律效力更为明显）。但是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独立性和特殊性，也属合同法必然涉及的讲授内容。故本教材仅把几种主要的合同写作方法作为附录部分予以讲授。

二、司法文书的沿革、分类

（一）司法文书的沿革

司法文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属于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

科。说它古老不仅是因为司法文书本身是古已有之的，而且对它的研究也早在明清时代就开始了；说它年轻是因为对于现代的司法文书的研究却是起步很晚的了。因为无论旧中国或新中国，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都还没有把它当成一门写作的专门学科来加以探索和研究的。作为一门课程也只是在六十年代中期才开始在少数政法院校中开设的。

现在让我们粗略地考察一下我国古代司法文书状况及其发展变化的脉络。一个国家司法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了比较健全的司法工作，二是必须有较完整的文字体系。因为司法文书是健全的司法工作的具体体现，而文字形式又是文书的载体。没有这两个条件是很难谈到什么文书的。这两个条件在我国都是早已具备了的。这无论是从我国古代的典籍中或是从近代出土的实物中都已得到了证实。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商代已经有了我国的文字体系——甲骨文，我国最早的一部各种文书总集《市经》中就已讲到“郑人铸刑鼎”的事，可见在公元前五百多年就已经把成文法铸在铜鼎上。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规范性法律文书。加上从近年来陕西出土的青铜器《虢匜铭文》和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大量“秦墓竹简”，已经进一步证实从西周晚期到秦代，已经有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和某些司法文书的制作模式一类的实物。下面我们把《虢匜铭文》的部分文字和秦墓竹简中“封诊式”（查封验等司法活动的样式——笔者注）的一篇译文抄录于后，供学习者参考。

“……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给你‘羸羸’之刑（古代的一种酷刑的名称——引者注）现在我赦免了你，还应打你一千下。免了你的‘羸羸’之刑。现在更大赦你，鞭五百，罚铜三百镒。”（一九七五年陕西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的铭文，称“羸羸铭文”）

这是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一位名叫牧牛的人所作的处刑的判

决。前面还有一段叙述案情的文字。我们姑且从略了。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象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瘀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令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是一份记录相当翔实的现场勘查笔录。在这段文字之后，还提出了一些勘验吊死者现场的注意事项。如怎样检验绳索，看是否能脱出头部；观察死者时，看舌头是否吐出，检验头足距离顶部和土地有多远，绳索上有无瘀血等等。说明这是制作某种笔录和进行某项勘验活动的模式和规定。“封诊式”这部分竹简有很多这类十分具体的制作模式，如封守（查封看守——引者注）、穴盗、告子、盗马等。这部分竹简是秦统一天下前后的从事司法工作者规范某些司法活动的实物。足见当时的司法文书已经规定得十分细密和完备了。

另外，在先秦的历史典籍中，也有少量的有关断狱的记述，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保留下来的甚少。在（国语·晋语三）中，

有晋惠公处理庆郑的一份近似判决书的文书，原文如下：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如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是一篇先引证誓辞中的法律，而后对照庆郑的触犯法律的罪行，最后命令庆郑接受刑罚的一篇判词。将领在战场上不听指挥、冒犯军令、谣言惑众，当然应该判死刑。另外，古代作战中还有一种法律规定，当一方指挥者被抓获（止），作为下属的将士脸部必须有伤痕（夷），以示曾经作过奋力营救的努力，否则也应被判处死刑。现庆郑违犯这三条军法规定，自然应该判处死刑。庆郑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处以死刑的决定，自动的前往就刑。

再者，自汉代起，实行了州、郡、县三级的司法制度，可以逐级上告，起诉以后要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鞠（宣判）”“乞鞠（上诉）”等程序，并有相应的文书。但是，鉴于人们认为这类的文书属于处理当前种种政务工作的文书，没有多大的文学价值，因而秦汉直至六朝以前保存完整的司法文书极为罕见。南朝梁代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论说各类文章的巨著《文心雕龙》中，并未将有代表性的司法文书——判，单独列为一种文体。仅仅在其中《书记》一篇中提到了律、令、法、制、符契、券、疏、关、刺、解、牒、状、列、辞、谚。这些有些是和尔后的司法文书相近的。但是，最后，他还是得出了这些文书是“争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他的这种看法，不仅代表了他对当时司法文书的看法，也是对当时司法文书的现状和一般人对司法文书等文章评价的真实概括。这也说明当时的执法人员制作的司法文书确实比较粗糙，处于初级的阶段。唯其如此，六朝以前的司法文书才不可能大量的保存下来，因为人们认为它缺乏文学价值。

隋唐以来，特别是进入唐代，封建经济发展到了鼎盛时代，法制建设也日臻完善，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制定得更加完备精密。唐高宗时期除制定了（永徽律）十二篇外，并令长孙无忌、李勣等人对永徽律作逐条逐句的所谓“疏议”，制定“永徽律疏”，也即后世所称的“唐律疏义”。成为封建法律的代表作。在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方面，随着大兴科举，选拔人材的举措，在授官的“拔萃”一科中也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这样就促使部分文人学十日渐重视对司法文书最具代表性的判词的写作。不少举子为了得到实授的官职，在参加“拔萃”科考试之前，进行过判词写作的练习。包括像白居易、王维这样著名文人，也都写了不少这类的判词。他们虚拟案情，铺陈敷衍，洋洋洒洒，字斟句酌。但因为不是实际的判词，故称之为“拟判”。现在保留下来的白居易的拟判近百篇，案件的当事人无真实姓名，以甲、乙、丙、丁称之，故通常被人们称之为“甲乙判”，这类的判词，由于主要为取悦于考官，加之受六朝之风的影响，几乎全部是用骈体文写成，注重词藻，用典甚多。但也注重说理，富有文采。当然这样的文风对当时的实判也不无影响。这种以判取士的情况一直沿袭到宋、明，所以明人徐师曾在他的《文体明辨》的“判”中仍说：“今世理官断狱，例有参词，而设科取士，亦试以判。”而且仍然崇尚骈体，即所谓“其体皆用四六，则其习由来久矣”。

但至宋代以后，则开始有实判的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就是这类集子。其中包括朱熹、刘克庄、胡颖等人所写的实判。而且在判词风格上也有较大的变化，多为散体判词，称之为“散判”。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中也说：“唯宋儒五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其实不止五回，后来的实判，多为散判。

至于明清，不仅判词的体例类别，日趋细密完备，而且对判

词的研究也更加深入系统。明朝的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前述徐师曾的《文体明辨》都把“判”列为独立的文体。徐师曾还总结唐宗以来十二种判词的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署，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未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奖。”而且明清以来，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甚多。特别是清代，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不下数十种之多。从清初直到晚清，源源不断，对于我们研究和了解封建时代的司法文书，提供了很多有用的资料。与此同时，一些研究判词乃至书状的书籍也开始出现。如清人王又槐的《办案要略》中就对叙述供词的文字提出了“九不可”，即“供不可文”、“供不可野”、“供不可混（含混）”、“供不可多”、“供不可偏”、“供不可奇”、“供不可假”、“供不可忽（疏漏）”等。虽然是针对在呈送上司的报告材料应当作到的要求，但实际也是在判词中叙述案情事实应达到的要求。另外，明刻本《肖曹遗笔》中对诉状也提出了十项必须写清的内容要点。即殊书（案由）、缘由、期由（时间）、计由（犯罪发端）、成败、得失、证由（证据）、截语（议断）、结尾、事释（目的）。

直至清末，由于受到外国的冲击和影响，在司法文书方面，也开始注意吸入国外司法文书的可取的东西。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所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作了如下统一的规定。刑事类判词应包括：（一）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犯罪之事实；（三）证明犯罪之理由；（四）援引法律某条；（五）援引法律之理由。民事类判词应包括：（一）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项；（三）证明理由之缘由；（四）判之理由。这样的内容事项，逐渐演变为民国年间的“主文——事实——理由”这种较为固定的判决书的模式（主文部分后来移至文书的最后）。尔后，虽历经旧中国和新中国的几十年的变迁，

司法文书的格式也几经变革，特别新中国建立后，由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制定过不同部门的文书格式，并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文书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司法文书，如判决书、起诉书、诉状类文书等基本的写作内容，并未脱离多年来所形成的基本结构框架和必备的写作要素。事实、理由和主文（或为处理决定或为诉讼请求），仍是文书的核心部分。当然随着诉讼活动的法制化、完备化，各部门又增加了大量的司法文书。截至目前，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律师司已分别修订或新拟了各自的司法文书（格式），门类十分细密，文种甚为齐全，这些将在本教材的文体分论部分具体讲授，这里不再赘述。

（二）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的分类有不同的角度和标准，有的司法机关按文种分类。如司法部所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把司法文书分为八类。即卷面类、诉状类、笔录类、公函通知类、证票类、裁判文书类、命令决定类、杂类。后来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也分为八类与前者大体相同。只是去掉诉状类，把公告单列为一类，把裁判文书类称为法律文书类，把杂类称为其他类，目前讲授司法文书的教科书中基本上是按制作机关划分大类的。对各机关通用的笔录类文书单列一类。把其他民用的司法文书如诉状、辩护词等各单列一类。本书在编排系统上就是采用这种方法的。因为采用这种方法，也大体上符合诉讼程序的进程。但是本书在讲授各机关的司法文书时，主要还是从写作的角度来划分文书的类别的。即分为文字叙述类（主要包括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判决书、调解书和部分裁定书等），填空类（主要包括有固定文字的文书），笔录类和表格类。而以讲授文字叙述类文书为主。

三、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作为一种公文，从整体上看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法律的约束性

司法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有具体执行意义的司法文书自然十分明显。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记证，无疑有明显的法律约束力，如逮捕证、搜查证等都是实施强制行为的文书凭证，本身都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各类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后，也同样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就是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书，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也有特定的制约和约束作用。如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就有证据的作用，它不能孤立地发挥法律约束力，但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有重要法律意义，能起证明某种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作用。

正因为司法文书本身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它的制作应该是依法制作的。从诉讼程序上看，司法文书的制作要依照程序法的要求来制作，在什么诉讼程序中应制作什么文书，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如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犯，认为需要逮捕时，应当在拘留后三日以内，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最多不得超过七日）。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之后，必须在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用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答复公安机关。这些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有明文规定。又如民事案件的起诉，民事原告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人数提出副本。起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证据和证据的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等。这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也有明文规定。所有这些说明司法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根据的。另外在内容方面，涉及实体法时，又必须以实体法为依据。

此外，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的内部规定，有的也要以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为依据。如各类讯问笔录必须由被讯问人、讯问人、记录人签字，才能成为一份有效的司法文书。

（二）内容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也都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如前文所谈到的，民事诉讼法对各类主要的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作了专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一百三十八条对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明文规定如下：

判决书应当写明：

- （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4）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不仅各个部分总的有规范性的要求，而且每一部分的内容也还有要求写明的各种必备的事项，也可以叫做必须具备的要素。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就有固定的要求写明的事项，除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址外，有关刑事被告人的身份等情况，还要求写明拘留、逮捕的时间，是否有前科的情况，解除劳教或从劳改场所潜逃的时间等。这些与被告人的定罪量刑以及计算刑期起止日期有一定的关系，因而必须写明。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的情况，自然人和法人也都有各自的特定要求，在叙述案件事实和阐明理由的部分也有一些具体的写作

内容要求，而且都要求符合规范的写法。

（三）形式的程式性

司法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种程式化的特点主要是由文书的实用性决定的。它既有助于制作者按特定的程式制作，又有利于文书的接受者尽快地理解文书的主旨，便于文书的尽快实施。程式化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结构固定。文书一般都可划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二是有一部分文字采用程式化的行文。特别是一部分填空式的文书，大部分文字都是事先印好的，成为一种固定的程式。如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就采用如下的程式：

× × 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_____ 公安 _____ 号： _____ 第 _____ 号
你 _____ 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_____，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
_____ 犯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
一款的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_____。请依
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三日内通知本院。

附：

这种程式不仅首部、正文、尾部十分固定明确，而且大部分文字也是统一规范的，形成一种固定的程式。即使是主要用文字叙述说明的文书，其中也有一部分程式化的用语。如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及审判方式的叙述也属于程式化的文字叙述。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员）× × × 出庭支持公诉，对本案进行

了公开（或依法不公开）地审理。现查明：

在判决书的末尾，如属于一审的，应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如属于二审的应交代本判决属于终审裁判，也都是些程式化的文字。

（四）文字解释的单一性

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必须具有单一解释的特点。无论是对情况的说明，对事实的叙述，对理由的阐述，或对处理意见的表达都必须只能有一种解释，而不能使之产生歧义。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述，必须明确切实，模糊含混固然不合要求，而语义两歧，模棱两可也是语言运用的大忌。如下面这种对犯罪分子历史状况的说明介绍，就是一种语言歧义的病例：

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

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说被告人王××因进行过两次盗窃，而被劳改过；再一种是被告人王××因盗窃行为而被劳改过两次。很显然这两种解释的意思是大不一样的，它的不同理解和解释，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可能带来不同的影响。这就说明司法文书的语言运用，必须避免语义两歧现象的出现，而应力求作到语言的高度准确，符合单一解释的要求。

四、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是诉讼活动的结论和文字凭证，因此，司法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而是随着诉讼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作用的。具体说来，主要在以下几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司法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但是司法文书不是系统全面地宣传法律，以保证法律的实施，而是通过处理违法犯罪的人和事，来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也就是说，它不是进行正面教育，而是从处理触犯刑律的人、违法侵权

的人以及分清是非责任的过程中，来保证法律的实施的。这种作用是保证法律得以贯彻实施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这是从总的方面来看司法文书的作用的。具体说来，某些司法文书本身还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如强制性十分明显的司法文书（逮捕证、搜查证等）对于罪犯就有明显的震慑作用。通过这种文书的发布实施，一般说来，有促使罪犯低头认罪的作用，个别顽抗到底的固然有，但多数罪犯一经逮捕后，才开始较为老实地交代自己的罪行。另外一些记录准确的讯问笔录，也有促使罪犯不敢轻易翻供的作用。这些无疑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法制宣传的有力武器

凡属公开对外的司法文书，无疑都有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但它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规定，阐述人们的行为的一般规范来进行法制宣传，而是从另一个侧面进行法制宣传，即通过违法犯罪的人要受到法律制裁的事实来加强法制宣传。这种宣传的特点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实例来进行宣传的。因而是更富有说服力和教育实效的。譬如检察院在法庭上所宣读的起诉书，所发表的公诉词，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法院处理重大刑事案犯的布告，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对当事人的惩戒教育作用姑且不论，对广大的旁听群众、读者都会给以直接的法制教育。既可以使广大群众从中引以为戒，树立严格的法制观念，又可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敢于向违法犯罪的人进行斗争的政治热情，进而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

（三）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它常常是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结束和小结，又是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起点和进行活动的文字凭证。如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经过侦查预审，要写出《结束预审报告》，这是对前一段预审工作的小结，同时又是给下一步制作《起诉意见书》或《不起诉意见

书》提供了文字依据。如公安机关对案犯经过预审认为该犯已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就必须以（结束预审报告）为依据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既有提起诉讼活动的重要作用，又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这些记录有的是在特定的诉讼环节中必须制作的；有的是在整个诉讼进程中必须随时制作的，如各类笔录就属于后者的情况。正因为这样，所以，各司法机关对司法文书的档案工作要求十分严格。要求将每一案件的各类司法文书按诉讼活动的进程系统完整地整理归档。这样做不仅对审理案件有直接的现实作用，而且有不容忽视的历史价值，对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也有着重要的凭证作用。

（四）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司法文书既是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因而它的制作质量的高低，也是办案质量好坏的集中反映，而且在每一重要的诉讼环节中要制作进入下一诉讼程序的文书凭证。这样有关文书就理所当然地要正确地反映前一段诉讼活动的成效和指导下一阶段的诉讼进程，否则就可能影响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所以说，每一案件办案质量的高低好坏也应包括司法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在内。不能设想一个案件处理得不当，而文书的质量很高。当然，案件审理得清楚，处理也恰当，而司法文书的制作质量不高的情况却是可能出现的。不过，鉴于这种情况，必须提出较全面的要求，这就是，不仅要求将案件审理清楚，处理恰当，而且应该要求将文书写好。只有这样才算是具备了较高的办案质量，因此，今后在考核司法干部时，应该把司法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一个重要的尺度，特别是在当前，不少司法干部的文化素质较低，并直接反映在司法文书制作的质量上一般不高的情况下，提出这一考核司法干部的尺度来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各种要素

前文介绍了司法文书的概念、沿革、总体特点和主要作用，属于总论的第一部分。下面具体讲解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各种要素。这些要素包括司法文书中的主旨、材料、结构、表达方式和语言特色等几部分，属于总论的第二部分。讲解这些要素实际是对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一、主旨的含义

所谓主旨是指一篇文书的制作目的和它的中心意思。一篇文书的中心意思实际就是解决某一诉讼环节的意见和理由。由于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因而制作任何一份文书都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又因为司法文书是在诉讼活动的进行过程中制作的，是针对诉讼活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制作的，因而又必须有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意见。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司法文书的主旨。

二、主旨的产生

司法文书主旨的形成，首先是基于案情事实，其次是法律的制约。根据一定的案情事实，用法律的尺度加以衡量，从而提出了必须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要求，也就是明确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目的，同时应明确解决一定的诉讼活动中的程序或实体问题的中心意见。由此看来，主旨的产生是第二位的，而案情事实和法律准绳是第一位的，但是主旨一旦形成之后，在制作一份文书时，又要以主旨为统帅，指导文书的制作，使文书的内容准确地

体现主旨的要求，这就是司法文书的主旨和案情事实、法律尺度之间在文书制作过程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三、主旨的要求

司法文书主旨的要求是正确性和鲜明性。司法文书的主旨必须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就要求正确，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准确恰当地提出解决各类案件诉讼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正确意见。如检察院根据公安机关对某某案犯提出的起诉意见书，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作出了对被告人起诉的决定，这样就应按起诉书的写作要求，写出起诉书，作为把案犯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法律依据。因此，首先就要确立一个正确的制作起诉书的主旨，以此来指导起诉书的制作工作。

所谓鲜明，是指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明确，解决的问题单一集中，解决问题的意见鲜明突出。反之，制作一份司法文书没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如在一份文书中既要解决起诉的问题，又要解决不起诉的问题，甚至于解决问题的意见模棱两可，含糊不清，都是不符合司法文书对主旨的要求的。正是为了保证司法文书主旨要求的鲜明突出，在文书格式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各司法机关所制定的司法文书格式，区别非常细致，要求一种用途使用一种文书，如检察机关，对起诉的案犯就使用起诉书，对不起诉的当事人就使用不起诉决定书，分别予以制作。其目的之一也在于保证司法文书主旨的鲜明集中，对于贯彻实施也是极有利的。

司法文书的主旨之所以必须鲜明突出是由它的实用性决定的。因为大部分文书都要付诸实施，所以主旨必须十分显豁突出，十分鲜明。只有主旨鲜明突出，才便于有效的实施。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司法文书的材料主要是指案情事实材料，其次是指论证案件性质、分辨是非正误的法律条款材料。前者是在叙述案情部分使用，后者是在阐述理由部分使用。在使用材料时涉及下面几个问题。

一、围绕主旨选材

如前文所述，材料本是第一位的，文书的制作者首先要接触大量的事实材料，用法律加以衡量，形成主旨，然后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则应以主旨为指导，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这是一般的写作规律，也是写作司法文书的规律。这就是写作司法文书时必须注意的选材问题。

在选用案情事实材料时，有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根据主旨的要求，首先必须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主旨的内容中，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为前提的，在其所制作的相应的司法文书中，说明被告人行为事实的部分，就必须选用其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其非罪的事实材料。诸如思想品德、生活作风方面的事实材料就应排除。否则就会冲淡被告人犯罪的行为事实，不符合文书主旨的要求。如果主旨的基础是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那自然就要用其不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来说明被告人的行为事实是无罪的。其次对于犯有多种罪行的被告人，在文书中叙述其犯罪事实时，又要注意区别其主罪与次罪的行为事实材料。对其主罪的材料要予以详写，对其次罪的材料也不能不写，但可以略写。

对于民事案件（包括经济案件）的案情事实的叙述，则应以主旨为指导，围绕原被告间的民事权益纠纷予以叙述，与民事权益纠纷的实质问题无关的材料则应予舍弃。如关于债务纠纷的事